

深圳市龙华区

自行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2025 年）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重点设备保养服务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LHAZXDL-2025-00861

项目名称： 重点设备保养服务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www.zfcg.sz.gov.cn ）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相关人员近3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凭证证明（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投标的；
9	使用同一MAC或IP地址投标的或者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值		57 分	13 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准则		权重（%）	分数（分）
一、技术部分（57 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	考察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 维护实施计划及安排。 2.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式、流程）。 3. 维护保养服务及实施方案。 评审标准： 1.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内容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得 60 分； （2）内容满足以上 2 项要求的，得 40 分； （3）内容满足以上 1 项要求的，得 20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评审标准进一步审： （1）评审为优（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条理非常清晰的）的加 40 分；		15	15

		(2) 评审为良（方案整体较比科学合理、有较强针对性、有较强可操作性、比较条理清晰的）的加 20 分； (3) 评审为中（方案整体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的）的加 10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2.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	考察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包括： 1.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2.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措施。 评审标准： 1.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内容满足以上 2 项要求的, 得 60 分； (2) 内容满足以上 1 项要求的, 得 30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评审标准进一步审： (1) 评审为优（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条理非常清晰的）的加 40 分； (2) 评审为良（方案整体较比科学合理、有较强针对性、有较强可操作性、比较条理清晰的）的加 20 分； (3) 评审为中（方案整体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的）的加 10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10	10
3.	保养设备的重点难点认识、分析及措施方案	考察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维护设备的重点难点认识、分析及措施方案，内容包括： 1. 对需维护设备的认识与理解。 2. 对需维护设备的重点难点分析； 3. 对需维护设备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 1.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内容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 得 60 分；	9	9

		(2) 内容满足以上 2 项要求的, 得 40 分; (3) 内容满足以上 1 项要求的, 得 20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评审标准进一步审: (1) 评审为优 (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条理非常清晰的) 的加 40 分; (2) 评审为良 (方案整体较比科学合理、有较强针对性、有较强可操作性、比较条理清晰的) 的加 20 分; (3) 评审为中 (方案整体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条理清晰度一般的) 的加 10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 不加分。		
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 1 人)	考察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自有员工为项目负责人, 在此基础上: 1. 具有机电类或电子类或自动化类或生物医学工程类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以上的得 50 分, 专科学历得 30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50 分; 2. 具有医疗设备运维服务经验的得 50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50 分。 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 证明文件: 1. 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为供应商自有员工。供应商需提供①近 1 个月社保局出具的以响应单位名义为其缴纳的扫描清晰的社保证明 (如报价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 以供应商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说明该员工为自有员工); 2. 拟派工程师的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 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 学信网无法查询的, 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 国外学历证书	8	8

		在学信网无法查询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3. 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关键页（包含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以及签字盖章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材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需加盖 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此项不得分。		
5.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考察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在此基础上： 1. 拟派人员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 1 人得 2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60 分； 2. 拟派人员具有本项目维保资质（如相关的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等）的，每提供 1 人得 2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40 分； 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 证明文件： 1. 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为供应商自有员工。 供应商需提供①近 1 个月社保局出具的以响应单位名义为其缴纳的扫描清晰的社保证明（如报价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以供应商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说明该员工为自有员工）； 2. 拟派工程师清单； 3. 拟派工程师的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国外学历证书在学信网无法查询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3. 提供与本项目设备相关的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若为行业协会（机构）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协会（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s://chinanpo.mca.gov.cn/”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或该协会（机构）由政府部门或行	15	15

		政事业单位审批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二、商务部分（13 分）				
1.	服务便利性	考察内容： （1）投标人注册地在深圳市范围内或投标人设有能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分公司等合法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 100 分；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 30 日内在深圳市范围内设定固定服务网点的得 100 分； 证明文件： 提供工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或公司场地证明（以企业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为准）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3
2.	违约承诺	考察内容： 提供违约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在合同签订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开展服务，包括定期保养等相关工作。如未能按时开展，将视为根本违约，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且中标方还需向招标方支付中标价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证明文件： 【按要求提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 100 分，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均不得分。】	5	5
3.	诚信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100 分。供应商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评审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5	5
三、价格部分（30 分）				

1.	响应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0×权重 备注：1. 响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30	30
----	------	---	----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六、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www.zfcg.sz.gov.cn ）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相关人员近3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凭证证明（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详见<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4917>相关内容指引处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3.2	采购机构	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无”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5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按以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在此计算结果基础上下浮 20 %，作为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按参仟壹佰元整计取：

类型及费率 中标金额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0000324092011151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 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非评定分离
中标供应商家数	非评定分离

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其他事项

1. 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行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3.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 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深财购〔2018〕27 号文所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在此计算结果基础上下浮 20%，作为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按叁仟壹佰元整计取：

（2）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类别 金额(万元)	工程采购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1.5%+ （500-100）万元×1.1%+ （600-500）万元×0.8%=1.5 万元+4.4 万元+0.8 万元=6.7 万元

（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 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至 25110079@xindezb.com。交纳信息及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经营性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0000324092011151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转账备注：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投标最高限额（元）	备注
1	重点设备保养服务	1	年	445700	445682.9	本次投标报价形式为年服务费用预算单价折扣率报价，每季度按执行的服务台数结算服务费。

二、保养设备清单及范围：

序号	位置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年服务费预算单价（元）	保养要求
1	院本部	急救与生命支持类设备	除颤仪	47	85.5	每台设备每年二级保养4次，三级保养1次
2			输液泵、注射泵	393	51.3	每台设备每年二级保养4次，三级保养1次
3			心电图机	58	85.5	每台设备每年二级保养4次，三级保养1次
4			心电监护仪	455	85.5	每台设备每年二级保养4次，三级保养1次
5			呼吸机	79	684	每台设备每年二级保养4次，三级保养1次
6			麻醉机	38	684	每台设备每年二级保养4次，三级保养1次
7			负压吸引器（含洗胃机）	89	171	每台设备每年二级保养4次，三级保养1次
8		消毒类设备	空气消毒机	592	171	每台设备每年二级保养4次，三级保养1次
9		超声类设备	彩超超声诊断仪	52	855	每台设备每年二级保养4次，三级保养1次
10		其他类	五十万以上设备	228	531	每台设备每年二级保养4次，三级保养1次
11	各社康	急救与生命支持类设备	除颤仪	34	50	每台设备三级保养1次
12			心电图机	61	50	每台设备三级保养1次
13			心电监护仪	30	50	每台设备三级保养1次

序号	位置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年服务费 预算单价 (元)	保养要求
14			负压吸引器（含洗胃机）	39	95	每台设备三级保养 1 次
15		消毒类设备	空气消毒机	71	80	每台设备三级保养 1 次

三、服务性质：

劳务(技术)型保修，包括定期保养和故障维修，不包括维修保养所需的备件。

1.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及其各社康中心

四、技术要求

（一）保养服务要求：

1.定期保养：投标人须定期为本项目设备进行相应的二级、三级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每次保养完成后，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保养报告，并提供年度设备保养分析报告。

2.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操作，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在维保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员损伤及设备损坏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应由投标人进行抗辩且投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相关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相关费用。

4.保养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除颤仪维护保养项目：

1.外观检查，并记录在案，包括：

1.1 附件齐全，且无影响其电气性能的机械损伤（如心电导联线绝缘层脱落）；

1.2 仪器标识清晰完整；

1.3 非一次性使用的除颤电极应表面光洁，不得有影响正常工作的毛刺和过多的腐蚀斑点；

1.4 其他辅助用品整洁完备并且在有效期内，如导电膏、电极片等；

2. 开机检查，并记录在案：

2.1 开关正常，各种功能按键（旋钮）预置能量控制器和指示，均满足技术要求，可正常工作。

2.2 若使用充电电池供电，保证电池电量为 75%或以上；

2.3 时间日期正确；

3. 参数检测：（三级）

3.1 报警功能检测：声光报警、限值报警、静音检查；

3.2 释放能量检测；

3.3 充电时间检测；

3.4 同步功能及同步延迟时间检测；

3.5 心律示值检测。

（2）输液泵/注射泵维护保养项目：

1.外观检查，并记录在案，包括：

1.1 输液泵注射泵铭牌应完好、设备相关信息应完整；

1.2 输液泵注射泵的外壳应无影响其正常工作或电气安全的机械损伤，

1.3 输液泵注射泵管槽内应洁净无污渍，传感器部位应无污痕；

1.4 输液管、配件应齐全；

1.5 接口保持清洁；

2. 开机检查，并记录在案：

2.1 开关正常，各种按键或调节旋钮应能正常对设备相关参数进行设置；

2.2 有正确的时间日期；

2.3 亮度正常；

2.4 电源和内部电源(供电电池)供电时指示应正常；

2.5 输液泵注射泵的所有部件（箱体、电源线、拉栓、架杆、夹钳、输液泵门等）处于完好状态；

2.6 全部的开关和按钮应灵敏有效。

2.7 在日常照度或灯光下，显示内容应清晰可辨。

2.8 警示或警示标示应工作正常，报警功能除指示灯或屏幕显示外，应同时伴有声音报警功能。

3.参数测试：（三级）

3.1 流量检测；

3.2 阻塞压报警检测；

3.3 报警系统检测：堵塞、输液管路安装不妥、电源线脱开、即将空瓶、流速错误、气泡报警、开门报警。

（3）心电图机维护保养项目：

1.外观检查，并记录在案，包括：

1.1 设备铭牌应完好、设备相关信息应完整；

1.2 设备干净整洁，设备外观应无影响其正常工作或电气安全的机械损伤；

1.3 确保附件完好：如心电导联线应无外观损坏或者断路现象；记录盒内应有记录纸；

2. 开机检查，并记录在案

- 2.1 开关正常，各种按键或调节旋钮应能正常对设备相关参数进行设置。
- 2.2 报警功能及取消报警功能均正常，合理设置心电图机的参数报警上下限和打开心律失常报警检测功能(如有)。
- 2.3 有正确的时间日期。
- 2.4 亮度正常。
3. 参数检测：（三级）
 - 3.1 心率精度检测；
 - 3.2 报警功能检测（如有）：声光报警、报警限值、心律失常报警、静音检查。
- （4）心电监护仪维护保养项目：
 1. 外观检查，并记录在案，包括：
 - 1.1 设备铭牌应完好、设备相关信息应完整。
 - 1.2 设备干净整洁，设备外观应无影响其正常工作或电气安全的机械损伤。
 - 1.3 对于有插件的监护仪，应确保插件与主机接触良好，并确定安全锁定。
 - 1.4 确保附件完好：如导联线、血压袖带、血氧探头应无外观损坏或者断路现象；记录盒内应有记录纸。
 2. 开机检查，并记录在案
 - 2.1 开关正常，各种按键或调节旋钮应能正常对设备相关参数进行设置。
 - 2.2 报警功能及取消报警功能均正常，合理设置监护仪的参数报警上下限和打开心律失常报警检测功能。
 - 2.3 监护仪的电源指示灯应正常(如交流电指示等有显示)，以防止设备内置电池电量耗尽后设备自动关机。
 - 2.4 有正确的时间日期。
 - 2.5 亮度正常。
 3. 参数测试：（三级）
 - 3.1 心率检测；
 - 3.2 呼吸率检测；
 - 3.3 血氧饱和度检测；
 - 3.4 无创血压静态示值检测；
- （5）呼吸机维护保养项目：
 1. 外观检查，并记录在案，包括
 - 1.1 检查设备外观、电源线、其它电缆有无破损，并做好记录；
 - 1.2 所有旋钮、开关、按键应牢固可靠，操作准确；
 - 1.3 检查流量传感器、管路导线有无损坏，连接是否可靠、正确；
 - 1.4 应保持设备外观清洁、干燥，严禁在设备表面摆放杂务及液体；

1.5 确保设备工作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

2. 使用前检查，并记录在案

2.1 检查电源插头（包括呼吸机、湿化器和压缩机）是否插得牢固，确认供电正常；

2.2 呼吸机开关正常，各种功能按键（旋钮）和指示，均可正常工作；

2.3 呼吸机开机能通过自检，确认流量传感器正常工作、氧浓度探头工作正常；

2.4 呼吸机通过进行气密性测试；

2.5 若使用充电电池供电，保证电池电量为 50%或以上。

3. 参数检测：（三级）

3.1 报警功能检测：电源报警、气源报警、气路压力上限/下限检查、分钟通气量上限报警、过压保护、窒息报警、报警静音、报警复位；

3.2 容量参数检测，包括潮气量，吸呼比；

3.3 时间参数检测，包括强制通气频率；

3.4 压力参数检测，包括气道峰压，呼气末正压（PEEP）；

3.5 氧浓度参数检测。

（6）负压吸引器维护保养项目：

1. 外观检查：

1.1 检查外观是否良好，有无开裂，明显的故障现象；

1.2 检查电源线外皮有无开裂，有无明显折痕；

1.3 吸引器各管路连接是否正确，是否处于备用状态；

1.4 真空表指针是否归零；

1.5 缓冲瓶和贮液瓶瓶盖胶塞是否老化。

2. 检查电源指示、运行指示灯、负压泵启动这三方面是否正常。

3. 检查管路连接方式是否正确、瓶盖是否正确安装、管路漏气检查。

4. 压力>50mmhg，压力高低能否调节。

5. 电路检查：电源指示灯与运行指示灯是否正常，脚踏或启动开关能否启动负压泵，测量火线/零线对地电阻。（三级）

6. 检查压力调节阀的压力调节范围，压力调节最大，若最低压力>10mmg，则怀疑堵塞，检查瓶盖管道接口是否有异物、管道是否弯折、过滤器堵塞通过短接排除；或最高压力低于50mmhg，检查是否有漏气与负压泵效能（截堵过滤器与负压泵管道，截堵压力调节阀管道，使得负压泵只连接负压表，看最大压力能否达到 60mmhg 以上）。（三级）

（7）洗胃机维护保养项目：

1. 外观检查，并记录在案，包括：

1.1 检查外观是否良好，有无开裂，明显的故障现象；

1.2 检查电源线外皮有无开裂，有无明显折痕；

1.3 检查按键按压良好，回弹良好；

2. 性能检测：

2.1 接上 220V 交流电源，打开电动吸引器开关，观察电源指示灯是否正常亮起，显示屏数码管能否正常点亮；

2.2 按下开关按钮，机器开始执行模拟洗胃工作，观察进胃压力值是否为+0.47kpa，出胃压力值是否为-0.52kpa，并且交替进行进胃出胃步骤，执行一次洗胃次数是否对应增加一次；同时可以听到机器里面泵和电磁阀工作声音，若无对应声音，则表明机器故障。

2.3 按下开关按钮，结束洗胃工作，按计数复位按钮，观察洗胃次数是否归零。

3. 工装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包括对地漏电流及外壳/接触漏电流，确保仪器电路使用安全。（三级）

（8）麻醉机维护保养项目：

1. 外观检查，并记录在案，包括：

1.1 麻醉机标记生产厂家、型号、出厂日期及编号应清晰可查；

1.2 麻醉机附件应齐全，并附有使用说明书；

1.3 麻醉机外观、电源线、其它电缆有无破损，并做好记录；

1.4 所有旋钮、开关、按键应牢固可靠，无明显破损；

1.5 应保持设备外观清洁、干燥，严禁在设备表面摆放杂物及液体；

1.6 确保设备工作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

2. 使用前检查，并记录在案：

2.1 检查电源插头是否插得牢固，确认供电正常，如有后备电池，确认电池电量高于 50%；

2.2 麻醉机开关正常，各种功能按键（旋钮）和指示，均可正常工作。

2.3 麻醉机开机能通过自检，确认传感器正常工作；

2.4 氧气、空气、笑气流量计指示正常；

2.5 麻醉机通过气密性测试。

3. 参数检测：（三级）

3.1 报警功能检测：电源报警、气源报警、气路压力上限/下限检查、分钟通气量上限报警、过压保护、窒息报警、快速充氧功能、报警静音、报警复位；

3.2 容量参数检测，包括潮气量，吸呼比；

3.3 时间参数检测，包括呼吸频率；

3.4 压力参数检测，包括气道峰压，呼气末正压（PEEP）氧浓度参数检测。

（9）空气消毒机维护保养项目：

1. 检查外观是否良好，有无开裂，明显的故障现象检查电源线外皮有无开裂，有无明显折痕，防尘网是否灰尘过多；

- 2.电源指示检查、运行指示灯检查、消毒灯亮度检测；
- 3.显示时间调节；
- 4.静音轴循环风测试；
- 5.程控功能测试；
- 6.操作遥控按键测试；
- 7.工装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包括对地漏电流，确保仪器电路使用安全。（三级）
- 8.紫外线强度检测：依据相关标准，紫外线强度检测值不得 $<70\mu\text{W}/\text{cm}^2$ ，医院级别紫外线强度标准应为 $\geq 90\mu\text{W}/\text{cm}^2$ 。（三级）

（10）彩超维护保养项目：

- 1.外观检查，并记录在案，包括：
 - 1.1 检查设备所有电源线有无物理损坏。
 - 1.2 检查设备外观和外围设备有无物理损坏。
 - 1.3 检查所有探头的外观、导线和接口有无物理损坏。
 - 1.4 检查脚踏开关、台车的车轮/刹车的操控性是否正常。
 - 1.5 检查显示器关节臂机械部分的操控性是否正常。
 - 1.6 其他辅助用品整洁完备并且在有效期内，如耦合剂、电极片等。
 - 1.7 轨迹球、显示器外观、控制面板、键盘和所有探头的外观、清洁机器空气过滤网。
- 2.开机检查，并记录在案：
 - 2.1 检查开关机是否正常。
 - 2.2 检查时间日期是否正确。
 - 2.3 检查控制面板上的所有按键/旋钮及背光灯是否正常。
 - 2.4 检查心电导联线及屏幕显示的心电波形是否正常。
 - 2.5 检查主要操作模式（2D/M-mode/Doppler/Color/3D/4D）是否正常。
 - 2.6 检查超声的视频输出是否正常。
 - 2.7 检查连接到超声的其它外设（打印机、录像机等）是否正常。
- 3.正常状态探头漏电流检测。（三级）
- 4.单一故障状态探头漏电流检测。（三级）
- 5.加压状态探头漏电流检测。（三级）

（11）单价 50 万以上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 1.检查设备外观、电源线、其它电缆有无破损，并做好记录；
- 2.所有旋钮、开关、按键应牢固可靠，操作准确；
- 3.检查流量传感器、管路导线有无损坏，连接是否可靠、正确；
- 4.应保持设备外观清洁、干燥，严禁在设备表面摆放杂物及液体；
- 5.检查按键按压良好，回弹良好；

- 6.检查设备散热是否正常，清洁机器空气过滤网；
- 7.开机检查，并记录在案：
 - 7.1 检查开关机是否正常；
 - 7.2 检查时间日期是否正确；
- 8.检查脚踏开关、台车的车轮/刹车的操控性是否正常。

（二）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组成一个人员固定、专业的项目小组。并提供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本项目要求负责人 1 人，其他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有本项目相关服务经验。

（三）方案要求

为保证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保养设备的重点难点认识、分析及措施方案。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 12 个月，自签订之日起。本项目合同期期满后，甲方将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是否延长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2、付款方式

- 1、双方签定合同生效后，按季度结算服务费，最终以实际执行的各款设备服务台数结算。年度结算的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年度预算限额。中标人每次提供发票及服务台数确认单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季度结算金额。
- 2、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采购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价格为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根据保养设备清单的年服务费用预算单价为基准，自行填报统一折扣率。结算时以实际产生的维修保养费为准。一经中标，将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作为计算合同价根据且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4、违约承诺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约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向甲方偿付当期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2.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经甲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义务的，自



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合同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重点设备保养服务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项目详细报价

2.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要求
- (4)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 (5)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 (8) 认证情况
- (9) 同类项目业绩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我方已知晓本次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单位足额支付。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我单位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不存在编制、加密或上传标书的设备 mac 地址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情形。
-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

认证要求，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2.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存在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13.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4.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一）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二）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的（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四）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五）依法应予联合惩戒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或财政部门可暂停我方两年内参与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和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的投标资格，并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投标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其中按要求已在正文部分提供了“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的，此处可不重复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其中按要求已在附件部分提供了“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要求”的，此处可不重复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要求》。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若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信用信息证明材料要求

截图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截图的，视为投标无效）：

（1）信用信息查询需登录信用中国查询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www.ccgp.gov.cn 下载企业信用信息，信用文档需体现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标志、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信息、报告生成时间（需下载完整的报告，以下截图为首页模板）。

（2）信用信息生成时间须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如查询结果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且仍处在有效时段及范围内的，则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采购人、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对该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修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用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惩戒](#)
[专题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信用建设](#)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64747L

[重要提示](#)
[如需了解行政审批信用修复相关事宜](#)
[行政审批信用修复流程图](#)
[如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申诉意见](#)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张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7-26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重点设备保养服务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档编号：

生成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文件编号：20251029152940146010001
生成时间：2025年10月29日 15:29:40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网 国家财政部 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网 国家财政部 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输入框] 记录日期: [输入框] 年份: [输入框]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类型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处罚期限	处罚单位
1	深圳市信德招标有限公司	91440300MA5A9A9A9A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18号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2021-05-27	2021-06-08	深圳市信德招标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信德招标有限公司	91440300MA5A9A9A9A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18号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2021-05-27	2021-06-08	深圳市信德招标有限公司
3	深圳市信德招标有限公司	91440300MA5A9A9A9A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18号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2021-05-27	2021-06-08	深圳市信德招标有限公司
4	深圳市信德招标有限公司	91440300MA5A9A9A9A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18号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2021-05-27	2021-06-08	深圳市信德招标有限公司

(以上截图为首页模板，需下载完整报告)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

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如民办非企、社会组织团体等）请遵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谨慎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

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期:

五、项目详细报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折扣率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作为报价方式， $0 < \text{折扣率} \leq 1$ ，且按四舍五入法计算最多保留四位小数；如 0.9900、0.8500、0.8000 等，未按此要求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投标价格为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根据保养设备清单的年服务费用预算单价为基准，自行填报统一折扣率。结算时以实际产生的维修保养费为准。一经中标，将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作为计算合同价根据且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3）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成本、综合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权利、义务等所应有的全部费用，及本项目所要求的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折扣率”，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投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与综合实力评审相关的节点）.....

投标文件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____ 手机：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要求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必填项，不可删除或漏填）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必填项，不可删除或漏填）				
3	项目负责人（必填项，不可删除或漏填）				
4	主要技术人员（必填项，不可				

	删除或漏填)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必填项, 不可删除或漏填)				
说明: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 (如主要技术人员), 应分行填写。					
投标 (响应)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必填项, 不可删除或漏填)		指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 占投标 (响应) 供应商资本总额 (或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以及 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 (响应) 供应商股东会 (或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若无相关情况, 可填写“无”)		指对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1.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 应分行填写。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为必填内容, 应如实填写; 若无相关情况, 可填写“无”。若存在异常且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将不予通过, 作投标无效处理。 3. 相关法律法规原文: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相关法律法规原文: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 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 (本项目投标时, 可不提供), 视为存在前款第 (三) 项规定的情形。 5. 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如有)、主要技术人员 (如有) 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并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凭证证明。					

四、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仅作为警示提醒)

序号	类别	内容	选项
----	----	----	----

1	串通 投标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2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3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4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5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6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7	虚假 材料	我单位已认真核查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资料，已通过出具机构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是； ☐ 否
8		我单位不存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9		我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我单位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10		我单位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11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不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12	关联 关系 及其 其他 情形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电子密钥及电子营业执照，不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 是； ☐ 否
13		我单位不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 是； ☐ 否
14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 是； ☐ 否
15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不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是； ☐ 否
16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 ☐ 是 ☐ 否 委托第三方（人）代为办理或从生产厂家、代理商等第三方（人）间接取得投标文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	☐ 是； ☐ 否

若第 16 项选择“是”，则投标供应商需要如实填写：

- ①相关材料类型（必填）（包括检验检测报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合同业绩、其他等，以下自行拉列表显示）；
- ②相关材料的名称（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不同类型的需分别填写）；
- ③相关材料出具单位（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出具单位即为相关材料的落款单位）；
- ④是否向材料出具单位核实材料真实性（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自行拉列表显示“是”和“否”）；
- ⑤第三方（人）的基本信息（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自行拉列表显示“单位”和“个人”，其中，“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统一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个人”需填写个人姓名、联系方式）；
- ⑥相关材料的编号（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 ⑦相关材料出具时间（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说明：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该表仅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作用，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和依据标准。

五、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填写相关内容）			
2	（填写相关内容）			
3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2	**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 1、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规格”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规格”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

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复印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

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招标代理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七、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1	****	(填写相关内容)			
2	****	(填写相关内容)			
(二)					
1	****	(填写相关内容)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八、技术部分文件

九、商务部分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重点设备保养服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

乙方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合同签订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_____项目（项目编号： ）招投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合计金额（含税）		¥ 元（大写： ）						

二、合同总价： 元（大写： ）

（此价包含设备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商检及计量检测费、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费等到达目的地相关所有费用）。

三、交货、验收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在合同生效起_____个日历日内，将所供货物按甲方要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货。

2、验收期：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正式验收（以验收报告实际送货日期为始，终验签署人日期为止）。

四、设备质量及包装要求：

1、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2、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

3、设备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要求使用国际通用的标准包装，适合于长途运输，外包装到货时应完好无损。

五、验收、培训

1、设备到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的材料/设备配置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的技术资料。

2、进口设备还需提供正常报关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

3、甲方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在 30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1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由乙方代表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设备经检验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乙方应派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使用及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六、售后服务：

1、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年度定期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并出具报告。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

2、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若需要具备常规标准数据传输接口，产生的数据需要与院内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护理系统、CDR 平台等）进行对接的，产生的软件接口开发、调试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保证 10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终身免费提供甲方软件升级。

4、乙方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

5、乙方保证提供保修、维修、免费技术培训服务的工程师及技术人员，必须是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甲方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甲方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乙方维修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维修费用。

7、乙方接到报障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政寄送等通知方式，并以这些方式的记载时间为通知时间）后，乙方应 2 小时内响应，并派出有资质的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易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8、在免费保修期内，非甲方故意损害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维修只收零配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乙方应以低成本的优惠价供应维修易耗品及零配件。价格最高的前 5 项易耗品及零配件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易耗品及零配件优惠价格表》中。甲方可与乙方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乙方在投标文件的《易耗品及零配件优惠价格表》中承诺的维修易耗品及零配件的报价。

9、乙方承诺提供常见故障维修零配件优惠价格（见附页）。

10、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消耗品/零配件需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供货，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或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拖延时间超过七日，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在免费保修期内，供应商应确保年完好率在 95%（含）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完好率，将作以下处理：

- a. 若年完好率在 90（含）-95%（不含）之间，则延长一年免费保修期；
- b. 若年完好率在 85（含）-90%（不含）之间，则延长二年免费保修期；
- c. 若年完好率低于 85%（不含），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免费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注：（1）年完好率=（365-故障天数）/365）；

（2）以上 a、b 两项可累计延长。

七、付款条件及方式：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的形式提交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在免费保修期满且甲方给出履约评价合格或满意后一个月内归还保函给乙方；

2、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验收单、国家规定的全额正式发票（国内销售的进口设备还应提供相关的进口环节资料复印件），甲方应于设备正式验收后（以验收报告最后一个签署人的日期起算）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100% 货款。确有特殊情况的，可经双方协商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60 个日历日。

3、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超出质保金金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 百分之十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3、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 百分之十 的违约

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4、乙方逾期未交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超过交货期限 30 日 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八、违约责任第 3 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的约定，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5、违约金先从由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有不足部分则由乙方补齐。

6、如因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不合格产品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一切合理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九、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相关职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乙方在投标中的各种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乙方保证所交付使用软件的合法性，保证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及配件时，无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因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发生纠纷及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其他与纠纷相关的费用）由乙方予以赔偿。甲方购买设备后，有权对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任何纠纷及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附件，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设备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
3. 常见故障维修零配件价格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 乙方（公章）：

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 地址：

道 187 号

邮编：518110

邮编：

电话：0755-23772842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新澜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4000026809024904484

银行帐号：

开户号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69713X

日期：

日期：

第二册 通用条款（自行采购）

第一章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 本自行采购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采购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4“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投标人责任

2.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投标人参与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采购活动。

2.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3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并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投标人参加自行采购活动的条件

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4.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4.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4.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选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4.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4.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 踏勘现场

7.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7.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7.3 采购人必须通过 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 7.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 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7.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8. 采购答疑
- 8.1 采购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 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8.2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给 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8.3 如 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或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 8.4 未参与采购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在采购（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公告或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采购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9.2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 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 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 采购文件的答疑

10.1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给 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不论是 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答复或发送给投标人。

10.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采购文件，投标

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0.3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投标人与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必须有详细的、含页码编排的目录，商务、技术和经济部分合订成一本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投标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6.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16.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6.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6.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投标，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6.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6.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7.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7.1 对项目采购文件《评审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

投标，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审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7.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中选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单位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系统登录地址：<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表面均应正确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未按照前述要求递交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0. 样品的递交

20.1 原则上，不接受样品要求（如有要求，详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第二章相关内容）。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所提供样品必须密封包装，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安装。

20.2.1 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人授权人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扫描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达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按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0.2.2 样品接收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核对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扫描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顺序编号。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20.3 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

20.4 样品的退回：（1）未中选的投标人投标样品，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按规定通知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天内取回。（2）中选的投标人投标样品，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按规定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通知采购人

代表三 天内取走。投标样品移交时，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0.5 投标样品未能及时退回的，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及时存放到样品室，并发函或电话敦促相关单位取回。经敦促仍未能按规定取回的，视同投标人或采购人放弃取回，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定期清理。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3 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不退还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2. 开标

22.1 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3. 评审委员会组成

23.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会由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审，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审承诺书》给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3.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采购文件未载明的评审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23.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4.1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4.2 其他评审必须的资料。

24.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采购的目的；
- (2) 采购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因素；
- (5) 采购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25. 独立评审

25.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人、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26. 投标文件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

26.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26.3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6.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26.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3.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选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26.3.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6.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6.3.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26.3.10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26.4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保无效的理由。

27.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0.1 在采购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0.2 若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1. 评审方法

31.1 最低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1.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1.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2. 定标方法

32.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2.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32.1.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

3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

32.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2.2.1 本项目采用评审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人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本采购文件关键信息中的《评审信息》和《定标方法》。

3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价法”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N+2”数量（N为需要的中标人数量，当有效投标人少于“N+2”时，全部推荐；N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的候选中标人。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32.2.3 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

32.2.3.1 自定法。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小组，由定标小组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2.2.3.2 抽签法。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并由采购人和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2.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3.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4. 中选公告

34.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上发布中选结果公告并公示。投标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向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35. 中选通知书

35.1 中选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质疑投诉，请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到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中选通知书》。

35.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有权收回或作废中选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采购失败的后续处理

36. 公开采购失败的处理

36.1 本项目公开采购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采购失败，可由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招标采购组重新组织采购。若中标供应商因故弃标或被中标资格被依法认定无效，且项目紧急重新采购无法满足需求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6.2 对公开采购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采购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采购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37.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3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不得将中选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上传至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备案。

41. 投标人违法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和深圳市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自行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向采购人、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扫描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 10 楼 E 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25110079。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54.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2〕15号）

54.2 执行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4.3 执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4.4 执行政府采购支持脱贫地区政策。

《财政部农业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 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4.5 执行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标准

中标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

54.5 执行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 END ----

投标文件格式

重点设备保养服务-A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5	项目详细报价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7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11	技术要求偏离表
12	商务要求偏离表
13	技术部分文件
14	商务部分文件
15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一、投标函

致：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我方已知晓本次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单位足额支付。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我单位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不存在编制、加密或上传标书的设备 mac 地址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情形。
-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8.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

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2.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存在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13.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4.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一）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二）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的（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四）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五）依法应予联合惩戒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或财政部门可暂停我方两年内参与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和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的投标资格，并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其中按要求已在正文部分提供了“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的，此处可不重复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其中按要求已在附件部分提供了“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要求”的，此处可不重复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要求》。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若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信用信息证明材料要求

截图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截图的，视为投标无效）：

（1）信用信息查询需登录信用中国查询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www.ccgp.gov.cn 下载企业信用信息，信用文档需体现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标志、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信息、报告生成时间（需下载完整的报告，以下截图为首页模板）。

（2）信用信息生成时间须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如查询结果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且仍处在有效时段及范围内的，则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采购人、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对该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以上截图为首页模板，需下载完整报告)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如民办非企、社会组织团体等）请遵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谨慎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

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 期：

五、项目详细报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折扣率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作为报价方式， $0 < \text{折扣率} \leq 1$ ，且按四舍五入法计算最多保留四位小数；如 0.9900、0.8500、0.8000 等，未按此要求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2）本项目投标价格为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根据保养设备清单的年服务费用预算单价为基准，自行填报统一折扣率。结算时以实际产生的维修保养费为准。一经中标，将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作为计算合同价根据且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 （3）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成本、综合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权利、义务等所应有的全部费用，及本项目所要求的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折扣率”，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投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与综合实力评审相关的节点）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
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要求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 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主要经营 负责人（必填项， 不可删除或漏填）				
2	项目投标授权代 表人（必填项，不 可删除或漏填）				
3	项目负责人（必填 项，不可删除或漏 填）				
4	主要技术人员（必 填项，不可删除或 漏填）				
5	投标文件编制人 员（必填项，不可 删除或漏填）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必填项， 不可删除或漏填)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 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 50%以上 的股东，以及 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 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 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 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 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若无相关情况，可填写“无”）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1.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为必填内容，应如实填写；若无相关情况，可填写“无”。若存在异常且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将不予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3.相关法律法规原文：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相关法律法规原文：《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本项目投标时，可不提供），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5.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凭证证明。			

四、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仅作为警示提醒）

序号	类别	内容	选项
1	串通 投标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2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3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4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5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6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7	虚假 材料	我单位已认真核查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资料，已通过出具机构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是； ☐ 否
8		我单位不存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9		我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我单位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10		我单位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11	关联 关系 及其 其他 情形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不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12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电子密钥及电子营业执照，不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 是； ☐ 否
13		我单位不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 是； ☐ 否
14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 是； ☐ 否

15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不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是； ☐ 否
16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 ☐ 是 ☐ 否 委托第三方（人）代为办理或从生产厂家、代理商等第三方（人）间接取得投标文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	☐ 是； ☐ 否

若第 16 项选择“是”，则投标供应商需要如实填写：

①相关材料类型（必填）（包括检验检测报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合同业绩、其他等，以下自行拉列表显示）；

②相关材料的名称（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不同类型的需分别填写）；

③相关材料出具单位（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出具单位即为相关材料的落款单位）；

④是否向材料出具单位核实材料真实性（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自行拉列表显示是”和“否”）；

⑤第三方（人）的基本信息（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自行拉列表显示“单位”和“个人”，其中，“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统一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个人”需填写个人姓名、联系方式）；

⑥相关材料的编号（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⑦相关材料出具时间（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说明：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该表仅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作用，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和依据标准。

五、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填写相关内容）			
2	（填写相关内容）			
3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
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
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
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2	**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 1、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规格”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规格”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

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复印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

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招标代理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七、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1	****	(填写相关内容)			
2	****	(填写相关内容)			
(二)					
1	****	(填写相关内容)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 1、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八、技术部分文件

九、商务部分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附表

1. 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LHAZXDL-2025-00861-001
标段名称：重点设备保养服务-A

2. 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 否

3.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评审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70
4	报价修正	
5	价格评审	30
6	综合评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4.1 资格评审

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资质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相关人员近3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凭证证明（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4.2 初步评审

汇总规则：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投标的；	
9	使用同一MAC 或 IP 地址投标的或者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详细评审

汇总规则：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	------	------	----	----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	项目实施方案	考察内容：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维护实施计划及安排。2.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式、流程）。3.维护保养服务及实施方案。评审标准：1.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1）内容满足以上3项要求的，得60分；（2）内容满足以上2项要求的，得40分；（3）内容满足以上1项要求的，得2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评审标准进一步审：（1）评审为优（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条理非常清晰的）的加40分；（2）评审为良（方案整体较比科学合理、有较强针对性、有较强可操作性、比较条理清晰的）的加20分；（3）评审为中（方案整体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的）的加10分；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100	15
2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	考察内容：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包括：1.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2.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措施。评审标准：1.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1）内容满足以上2项要求的，得60分；（2）内容满足以上1项要求的，得3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评审标准进一步审：（1）评审为优（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条理非常清晰的）的加40分；（2）评审为良（方案整体较比科学合理、有较强针对性、有较强可操作性、比较条理清晰的）的加20分；（3）评审为中（方案整体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的）的加10分；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100	10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3	保养设备的重点难点认识、分析及措施方案	考察内容：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维护设备的重点难点认识、分析及措施方案，内容包括：1.对需维护设备的认识与理解。2.对需维护设备的重点难点分析；3.对需维护设备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评审标准：1.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内容满足以上3项要求的，得60分；（2）内容满足以上2项要求的，得40分；（3）内容满足以上1项要求的，得2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评审标准进一步审：（1）评审为优（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条理非常清晰的）的加40分；（2）评审为良（方案整体较比科学合理、有较强针对性、有较强可操作性、比较条理清晰的）的加20分；（3）评审为中（方案整体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的）的加10分；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100	9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考察内容：投标人拟安排自有员工为项目负责人，在此基础上：1.具有机电类或电子类或自动化类或生物医学工程类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以上的得50分，专科学历得3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0分；2.具有医疗设备运维服务经验的得5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0分。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得100分。 证明文件：1.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为供应商自有员工。供应商需提供①近1个月社保局出具的以响应单位名称为其缴纳的扫描清晰的社保证明（如报价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以供应商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说明该员工为自有员工）；2.拟派工程师的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国外学历证书在学信网无法查询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3.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关键页（包含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以及签字盖章页），通过合同的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材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此项不得分。	100	8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5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考察内容：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在此基础上：1. 拟派人员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人得2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60分；2. 拟派人员具有本项目维保资质（如相关的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等）的，每提供1人得2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0分；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得100分。证明文件：1. 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为供应商自有员工。供应商需提供①近1个月社保局出具的以响应单位名义为其缴纳的扫描清晰的社保证明（如报价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以供应商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说明该员工为自有员工）；2. 拟派工程师清单；3. 拟派工程师的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国外学历证书在学信网无法查询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3. 提供与本项目设备相关的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若为行业协会（机构）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协会（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或该协会（机构）由政府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审批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100	15
6	服务便利性	考察内容：（1）投标人注册地在深圳市范围内或投标人设有能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分公司等合法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100分；（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30日内在深圳市范围内设定固定服务网点的得100分；证明文件：提供工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或公司场地证明（以企业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为准）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100	3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7	违约承诺	考察内容：提供违约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在合同签订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开展服务，包括定期保养等相关工作。如未能按时开展，将视为根本违约，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且中标方还需向招标方支付中标价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100分，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均不得分。】	100	5
8	诚信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评审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00	5

4.5 价格评审

4.5.1 投标总价

价格得分满分：30

报价打分方式：自动算分（内插法）

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的计算公式：全部投标报价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上浮）比例：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10%；中小微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价格扣除比例：0%；失信供应商价格上浮比例：0%。

基准价计算公式：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报价打分计算公式：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总分